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鈴鈺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8條、第4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據繳納聲請費，亦未提出如

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

編號	應補正資料
1	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如戶籍地址不在苗栗縣內，則須提出實際居住於苗栗縣之證明。
2	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暨其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等之數額
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4	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包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PLR1〉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PLR2〉）正本
6	聲請人如有不動產，其登記第一類謄本
7	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民國113年9月17日）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須補登至最新；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
8	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補登至最新；如集保存摺佚失，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
9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並應陳報保險人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

10	聲請人投資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11	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含機車）行照，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
12	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例如黃金、珠寶、外幣等），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13	聲請日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兼職、打零工）及相關證明（如：薪資袋、薪資明細、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任職期間）
14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5	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國民年金、退休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6	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以書面與債權人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或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調解成立？若有，則請提出下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1.成立協商之協議書或筆錄（如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辦理機構申請補發）。 2.履行期間、每月應清償之金額。 3.歷次實際清償之日期、金額。 4.毀諾時間，及說明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收入若干？因何原因毀諾？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孟穎